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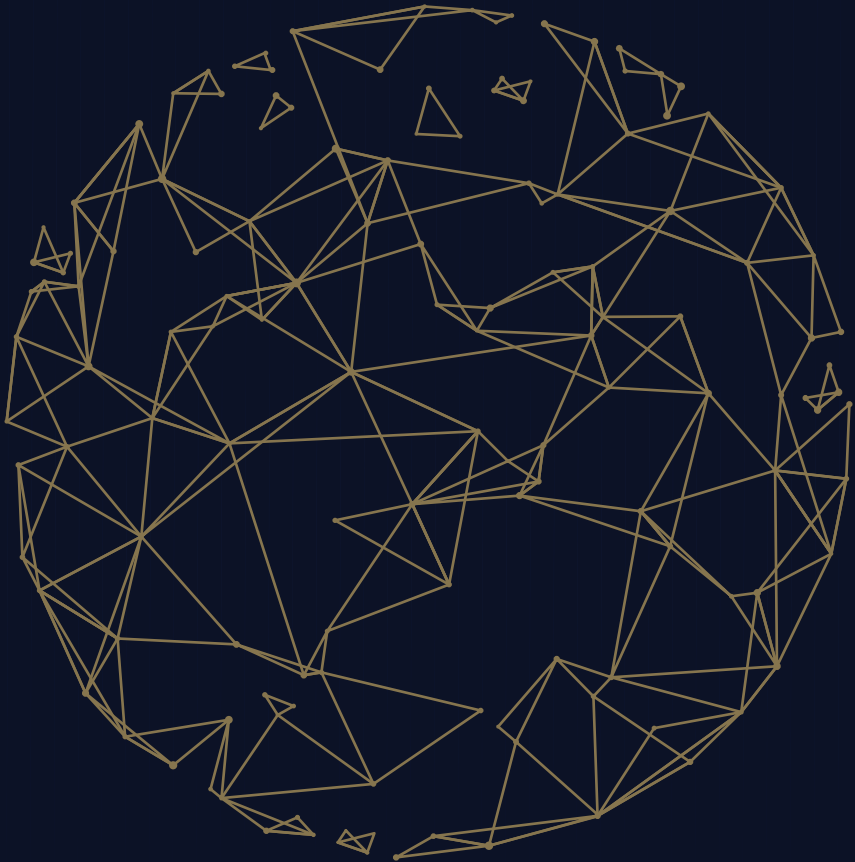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2,127	73,196
銷售成本		(78,290)	(66,028)
毛利		3,837	7,168
其他收益		1,392	845
其他收益及損失		587	(4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812)	(2,922)
財務成本		(19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5)	(1,745)
行政開支		(12,296)	(8,445)
除稅前虧損	5	(12,133)	(5,144)
所得稅開支	6	(1,075)	(837)
期內虧損		(13,208)	(5,981)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6	1,5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962)	(4,38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49)	(5,854)
— 非控股權益		141	(127)
		(13,208)	(5,9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03)	(3,841)
— 非控股權益		141	(546)
		(10,962)	(4,387)
每股虧損			
基本	8	(1.90)港仙	(0.83)港仙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鑒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3. 收入

###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以及從事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客戶	49,898	60.8	43,898	60.0
零售分銷商	30,689	37.3	25,768	35.2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1,540	1.9	3,530	4.8
	<b>82,127</b>	<b>100.0</b>	73,196	100.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美利堅合眾國	30,356	37.0	17,095	23.4
日本	14,255	17.4	18,554	25.3
韓國	28,556	34.8	23,944	3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781	4.6	7,635	10.4
台灣	3,812	4.6	3,720	5.1
其他地區	1,367	1.6	2,248	3.1
	<b>82,127</b>	<b>100.0</b>	<b>73,196</b>	<b>100.0</b>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b>1,344</b>	1,150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3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54,000港元）及704,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04,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虧損為1.9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83港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儲備**

期內，除股東應佔虧損約13,3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54,000港元）及匯兌儲備增加約2,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94,000港元）外，本集團之儲備概無變動。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董事邀請新成員加入董事會，以引領全新金融業務的發展（「**金融業務**」）。有關新任董事在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企業諮詢服務、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有關設立該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展望」一節。

### 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約80.6百萬港元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5.6%。該業務分類繼續受惠於全球經濟復蘇、我們產品的分銷渠道增加以及董事為持續增加我們的銷售訂單及收入而實施的有效策略。

### 建築設計業務

該分類在過去兩年一直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除了所觀察到從疫情緩慢復蘇之外，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該分類亦受到其下游客戶所遭遇的危機、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資金問題的進一步影響。因此，按季度比較顯示，該業務分類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1%。董事正在密切監察有關問題，並對建築設計業務未來的業績保持謹慎樂觀。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7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2.2%。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47.2%。此乃主要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及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我們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以及高利潤率的建築設計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相對比例下降。

##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845,000港元），增幅約為64.7%，主要是由於對輔助電子產品製造及測試服務的需求隨著對我們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有所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6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745,000港元），增幅為51.6%，主要是由於(a)經營網上商店以及進行提高銷售的額外營銷工作產生的開支；(b)董事因試圖把握復蘇趨勢而加強營銷工作，導致建築設計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c)金融業務的初期發展。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2,2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8,445,000港元），增幅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生產設施之租金開支增加；(ii)建築設計業務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i)就發展本公司全新的金融業務產生一次性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5,000港元。有關本公司全新金融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展望」一節。

##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零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季起籌集的新債務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83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淨虧損約5,981,000港元），增幅約為120.8%。此乃主要由於(a)全球供應鏈中斷（尤其是我們電子產品的集成電路晶片組件）及原材料價格（尤其是銅價）飆升，引發毛利率大幅下降；(b)建築設計業務的收入及溢利減少；及(c)交易事項後間接費用較去年增加。

## 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各項創造股東價值的多方面計劃中，董事已啟動多元化發展業務至金融服務業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黃斌先生（「黃先生」）、吳樂斌先生及倪弦先生加入董事會，而彼等全部均為在資產管理、企業諮詢、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方面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業務最新情況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按名義代價向黃先生收購(i)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科」）的70%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開始發展金融業務。

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擬透過新華國投及新華國科進行收購事項，從而令金融業務實現有機增長，務求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本集團亦擬透過金融業務發展跨境風險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藉此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與電子產品相關的科學園、知識產權及相關先進技術的發展。本集團相信，這項全新的金融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未來將可受惠於其多元化業務的回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金融業務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620,000 (L)	50.51%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L)	7.47%

(L) 指好倉

附註： 該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而PT Design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T Design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L)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 (L)	10.57%

(L) 指好倉

附註：龐先生被視為於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期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 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分別與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借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借款人）（「第二借款人」）（統稱「借款人」或各自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貸款人	:	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	:	第一份貸款協議：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 第二份貸款協議：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	:	第一份貸款協議：60,000,000港元 第二份貸款協議：18,000,000港元
貸款期限	: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到期日」）
利率	:	每年2厘

- 還款 : 借款人應在到期日償還及／或支付全額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除貸款人另行同意外，所有付款及還款應由借款人以即時可用的資金支付，不得有任何抵銷、預扣及／或扣減
-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在貸款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的任何營業日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事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建議預付金額及日期
- 拖欠利息 : 倘借款人未能在到期付款或還款日期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利息，在各種情況下，借款人應從有關到期付款或還款日期的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不論該日期為判決之前或之後）按年利率5%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
- 擔保 : 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

####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一份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將就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負債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

#### 貸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貸款人(i)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黃先生」）間接擁有60%；及(ii)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間接擁有40%。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由於黃先生為貸款人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借款人的資料

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各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i) 第一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第二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通過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希望收購(i)國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投」)的全部股本及(ii)天津事安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事安信」)。通過收購國投的全部股本，本公司可以獲得於中國成立的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該公司(i)由國投直接擁有51%權益；及(ii)由青島國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島國投金融控股」)直接擁有49%權益，並向青島國投鼎成資產管理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青島國投金融控股為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國際為中國國有企業。依託青島國際的品牌形象，利用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及多樣化的項目管道，本公司希望在中國設立更多的基金並註冊為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以期通過採用私人股權投資已上市公司股份及私募股權投資模式，在(i)不良貸款及(ii)上市公司的併購中探索商機。青島國際為一間位於青島的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0億元。青島國際投資於一間在中國上市的A股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青島國際的主要業務包括(i)私募股權；(ii)融資；(iii)創業投資及股本投資；(iv)資產管理；及(v)與中國政府部門的戰略投資合作。

通過收購天津事安信，本公司希望通過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鏗鏘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鏗鏘信**」）在中國註冊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再加上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的註冊，以及利用由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鑫鑒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鑫鑒信**」）持有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牌照，本公司希望通過採用私人股權投資已上市公司股份及私募股權投資模式，引進資金，與珠海、廣州、成都、青島等地從事文化旅遊的中央企業及其他地方國資合作，建立大灣區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本公司希望設立投資基金，以促進投資並抓住大灣區的建設機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天津事安信為事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鏗鏘信從事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天津事安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鑫鑒信持有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牌照，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許琳先生，由甄嘉勝醫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濶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濶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